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管理人《通知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《通知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(2020)浙 0291 破 1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》，终止合并重整程序(备注:具体详见附件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(2020)浙 0291 破 1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及重整计划复印件)。”

上述文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通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